



中房物业

服务温馨周全，管理规范精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《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》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C2023-0017，《永红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（分包号：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永红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9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2.4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《桥的名称》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；



中房物业

服务温馨周全，管理规范精细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期：2023年07月3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作为无效响应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